

报告编号：HCAP-2022-123 (YS)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洛溪桥加油站扩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洛溪桥加油站

建设单位负责人：王东旭

建设项目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洛溪桥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李素平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姚桐彬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122298184

2022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洛溪桥加油站
扩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2022年11月1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洛溪桥加油站扩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洛溪桥加油站成立于2002年7月3日，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38号，负责人是王东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34248E。经营方式为零售，主要经营车用汽油、柴油。

加油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穗WH应急证字[2022]0064（2），有效日期至2025年8月15日，许可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15\text{m}^3 \times 3$ 个，柴油罐 $15\text{m}^3 \times 2$ 个，4台加油机）（内衬）。

该加油站建于1987年，于2006年改造为加油加气合建站，站内设有2个 15m^3 埋地LPG储罐，罩棚下设有2台加气机，由于发展需要，对该加油站进行以下改造：

（1）拆除2个储气罐、2台加气机、1台压缩机等设备，增加2台加油机。

（2）油罐和建筑不变，设汽油罐 $15\text{m}^3 \times 3$ 个，柴油罐 $15\text{m}^3 \times 2$ 个，均采用内衬双层储罐作为防渗方式。

（3）扩建后，共设6台加油机，共44支加油枪。

扩建后，油罐总容积仍是 60m^3 （柴油折半计算），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条，关于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标准，该加油站属于三级站。加油站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采用内衬双层储罐作为防渗方式，设置双层输油管，设置双层油罐及双层输油管的油品渗漏在线检测系统。

该加油站属于中石化自有产权，有《房地产证》。该加油站扩建项目已经取得《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序号5#编码YH18#加油站规划点扩

建规划确认的函》（穗工信函[2022]3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穗建消审字[2020]第080302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穗建消验字[2022]第10250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穗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第008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穗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第12号）。该工程已经竣工。

项目相关单位情况如下：

表 2.1-1 加油站建设项目相关单位一览表

相关单位		资质情况
设计单位	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 专业甲级
施工单位	广东华士特威石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该加油站现有职工 20 人，其中站长李素平及安全管理人员已培训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分别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任职条件及安全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其余从业人员均已参加单位内部专业培训，加油站变化情况见表 2.1-2。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 2.1-3。

第十章 安全对策与建议和结论

10.1 安全对策与建议

10.1.1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方面

针对主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防雷防静电设施、液位检测报警装置、防爆设施、消防设施及应急救援器材等应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及检测，尤其是易损耗、使用频率较高的设施应定期的进行更换，以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应急救援器材应专柜存放，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测、检验、更换，保证其在有效适用期内。

10.1.2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方面

(1) 应注意，由于周边用地为非该单位所有，风险因素在较大程度上不受该项目控制。因此，今后周边若兴建其他项目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对其进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和周边企业及人员进行沟通，将加油站危险有害因素等进行宣传告知，告知周边企业加强对内部人员的管理，以免影响油站自身的正常、安全运营。

(2) 切实做好防火、防爆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管理制度和作业程序。严格执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减少或避免电气事故的发生。站房等不处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建筑物也应加强明火、电气及其它火源的管理。

(3) 清洗作业和罐区其它作业一定要使用防爆工具，防止产生火花，引起油气火灾。进入油罐或油气弥漫场所作业要戴防毒面具，罐外要派专人监护，防止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建议在管理制度中增加油罐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对油罐清洗、检修、拆卸、安装作业中的安全防护问题应作出详细的规定。

(4) 卸油前必须核对油品的品种，防止发生混油事故。一旦发生混油事故，应立即关闭罐车油阀，停止卸油；同时关闭相应的加油机，停止加油，并进行清罐，需将混合油运出站外处理；清除管道内和加油机内混合油品，

确认无误后方可继续加油。

(5) 槽车进站卸油前，排气管加阻火罩，槽车停放到卸油区专用停车位，车头朝向道路出口一侧，发动机熄火，连通静电接地线，要静置 15 分钟以上，待静电消散。卸完油后，要静置 15 分钟以上，待静电消散一段时间后，方可计量和测量。雷雨天禁止卸油作业。油罐车卸油时暂停加油。

(6) 严格执行机动车辆的管理规定，进入工作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行驶并停置于指定位置熄火后加油。

(7) 加油枪胶管上的静电导线要经常检查。不能向塑料桶直接灌注汽油等易燃易爆品。作业人员要穿防静电工作服，以防止人体产生静电危害。

(8) 建议加强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进入加油区、罐区或油气弥漫场所的人员严禁使用手机、抽烟和使用非防爆电气设施。防爆区域内不能使用非防爆电气设施。

10.1.3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方面

定期对储存设施、加油装置及配套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严防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消防与电气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做好日常保养，尤其是对电气设备应定期对表面进行清理；做好老化电气、电线的更换，设备、管道的维修、防腐等。

10.1.4 安全生产投入方面

加油站应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将安全生产投入作为保证自身安全有效运营的重要手段。建议设置专用帐户，根据每年实际生产状况调整安全投入的具体额度，并专款专用。

10.1.5 其它方面

加油站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预演，并根据应急预案的演练效果，不断改进和补充，以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对应急预案实行动态管理，以不断适应人员的变动和环境的变化，确保其持续有效性。加油站日常经营

过程中，应加强对北侧护坡墙的维护和保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护坡墙的结构进行检测，确保安全。

由于站内加油机数量增加，建议加油站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加油站的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更新。

10.2 安全评价结论

10.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场地较开阔，远离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点，无大型化工企业或其他有重大事故隐患单位，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可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如台风、雷暴、地震等有可能对现有设备、设施造成一定破坏和影响。

10.2.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水平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项目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安全设施设计中的安全设施均在施工中得到采纳落实，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所采用的安全设施是目前加油站普遍使用的安全设施，可满足现阶段安全生产的要求。

10.2.3 建设项目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综合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洛溪桥加油站扩建项目的验收分析，总结如下：

(1) 该加油站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

(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关的安全培训合格证。

(3) 该加油站的安全设施能够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4) 该加油站的设备、设施与周边建筑之间的安全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5) 该加油站站内总平面布置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加油站采用了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双层储罐、双层输油管作为防渗措施，并加强了安全管理，能够满足安全及环保方面的要求。

(6) 各设备设施的试运行调试情况良好，没有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符合国家对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验收评价结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洛溪桥加油站扩建项目具备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部门规章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完善的安全设施，合理的安全管理机构，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有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油站的工艺和设备可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该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后经自主验收合格，安全设施具备验收条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洛溪桥加油站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领证条件。

现场照片及企业附件审核表

<p>项 目 名 称</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洛溪桥加油站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p>	
		
<p>项目负责人：林毅峰；调查日期：</p>	<p>/</p>	
	